

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补充申报信息公示

深光马补报示字2024-001号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操作指引》有关规定，我办受理了相关当事人对下列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补充申报申请，已初步审定，现予以公示。有异议者请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雪仙丽工业园二号楼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221；联系电话：0755-29428654。）

序号	当事人或管理人	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层数(层)	竣工时间
住宅类								
1	麦*波	701120207214A	住宅楼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石围新村东区38号	120	820	7	2007.8.15
/	以下空白							
/								
/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月6日